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正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正中於民國112年8月14日21時1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巷往翠華街方向行駛，途經三民路一段1巷與翠華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其左側適有告訴人許品婕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翠華街駛至，被告原須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於上開交岔路口前暫停，讓告訴人之機車先行通過，即貿然直行欲通過上開交岔路口並擦撞告訴人之機車，致告訴人摔倒在地而受有左側橈骨Barton's氏閉鎖性骨折、右側小指近端指骨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橈骨及尺骨下端關節內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3 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4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
05 訴人並依上開調解條件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卷附新北市○
06 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書、聲請撤回
07 告訴狀各1份可佐（見本院交易卷第77至79頁），揆諸前揭
08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曾翊凱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